表六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統計報告

彙報日期：　　年　　月　　日

壹：
一、工程名稱：
二、評鑑總成績：
三、評鑑等級：
四、綜合評鑑意見：
五、上級機關：
六、機關全銜：
七、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八、計畫（或案件）主持人（或負責人）:
九、各專業工程項目（或分組）主要建築師、技師或負責人（如建築、機電、結構、大地、水保、土木、水利、交通及衛工等每一專業項目均須填列）:
貳：
一、結果處置：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